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沙特阿拉伯

目录

段次页次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86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24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5	-	86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87	- 89	17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4
------------	----

导 言

1. 按照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9年2月2日至13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2009年2月6日举行的第9次会议对沙特阿拉伯情况进行了审议。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由扎义德·本·阿卜杜拉·穆赫辛·阿勒侯赛因博士任团长。工作组在2009年2月10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沙特阿拉伯情况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对沙特阿拉伯情况进行审议，2008年9月8日，人权理事会选举德国、马达加斯加和卡塔尔组成报告成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沙特阿拉伯情况的审议：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4/ SAU/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 SAU/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要(A/HRC/WG.6/4/SAU/3)。

4. 由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瑞典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就三国小组转交沙特阿拉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沙特阿拉伯表示，普遍定期审议的人权原则与沙特阿拉伯的信仰准则，包括万能的真主本着正义和虔诚之心合作的观念相吻合：“本着正义和虔诚相互协助，但不助恶违法”。

6.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全面且一贯符合伊斯兰要求自我省责的原则，因为这是一项自我评估的进程，是一项展现真实的恰当手段，从而有助于各国评估一个国家领土内的人权状况。沙特阿拉伯王国境内的各级政府和民间社会机构都参与了本报告的编撰工作。

7. 伊斯兰正确地看待宗教与文化特殊性的观念，是对国际人权标准的充实，而不是节外生枝。

8. 然而，许多凡人基于可予以原谅的错误观念，认为沙特王国以伊斯兰教法为宪法，着重强调义务而牺牲了权利。然而，恰恰相反的是，伊斯兰以“真主仆人[每个人]的权利”为基本概念，因为对真主权利的懈怠，要比侵犯仆人权利的行为更易纠正。

9. 伊斯兰教法对具体各类，诸如对少数民族和非穆斯林权利，展现出了特殊的关注。为此，伊斯兰使者以如之一语：“他们与我们具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了这方面的规则。

10. 沙特阿拉伯承认，存在着某些可归因于个人行为的侵犯人权现象。其中许多侵权行为属于家庭暴力之列，真正的伊斯兰教法与习俗和传统之间的混淆，是促成这种侵权行为的因素之一。例如，监护人职责概念事实上往往丧

失了责任与照顾的内涵，由此转变成为了支配地位和胁迫行为。

11. 近年来，妇女大大提高了对自身权利的认识。

12. 在增进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诸多成功之举，形成了这方面的巨大成就，包括：

- (a) 建立起了防止家庭暴力的机制并颁布了《预防伤害法》；
- (b) 制定了童年期战略，并颁布了《儿童保护法》；
- (c) 颁布并实施了《残疾人法》和不久将颁布一项法律草案，将所有家庭暴力的形式列为罪行。

13. 关于司法机构，在颁布了新的《司法机构法规》之后，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全面的审查，以使《刑事诉讼法》的条款符合法官在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面前具有更大程度的独立性和编撰法律程序，以这样的方式确认上述两级司法诉讼程序，并规定判决可由上级法院下达的专门裁决实行复审。法律还强调了对被告无罪推定的原则，且考虑到了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02年10月20日至27日访问沙特王国期间提出的建议。沙特王国在致力于维护安全时，还力争在反恐运动的必要与尊重人权的需要之间保持平衡。

14. 沙特王国境内建立起了1,000多个有关保护人权问题的民间社会及其他机构。协商会议批准颁布了一项规范上述机构活动的立法，并保障上述机构的独立运作。这是参照暴力行为研究报告，顺应不断变化的国际局势编撰了上述颁布的法律，以期根据下列主要标准，发展并扩大这些机构的数量：

- (a) 保障个人活动自由的《基本治理法》；
- (b) 权利与义务须保持平衡；
- (c) 沙特必须确保所有规定的限制都符合公共法律和秩序，沙特王国的国际义务和人权标准。

15. 按伊斯兰，权利源于《古兰经》和先知的《先知言行录》[传统与习俗]。上述两者构成沙特阿拉伯王国所有立法和综合生活模式的渊源。上述多层面的权利都先于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

16. 沙特王国力求在反恐的需要和必须尊重人权之间达成平衡。沙特王国接受如下的原则：一旦实施反恐行动时出现任何司法失误，诸如被拘留者最终被查明无罪之后，即应就拘留予以补偿。

17. 沙特王国通过了颇有希望的人权教育计划，并在不久予以实施。人权概念和标准已融入了各级教学课程。

18. 沙特阿拉伯并不自称是一个完美的国家，也不拒绝批评，相反，欢迎批评，只要这些批评是客观的并意在维护人权和尊严。

19. 关于在沙特王国境内奉行和皈依其他宗教的信仰的自由，伊斯兰教法在这一方面的立场是清晰和明确无误的。该原则立场认为，不加任何区别或歧视地信仰所有真主的使者及其所有的经文，否则，就不是彻底的穆斯林信仰。

20. 信仰自由其本身即是对沙特王国境内非穆斯林人的全面保障。然而，沙特阿拉伯认为，穆斯林是终极宗教，而沙特王国荣幸地成为穆斯林的摇篮，两座圣寺的所在地，真主最后使者的终眠之地，并且是15亿穆斯林朝拜者前往的“朝觐”之都。

21. 鉴于与上述特殊性相关的敏感性，沙特阿拉伯认为，仍难以允许在这片圣土上建立其他宗教的朝拜殿堂。

22. 基于尊重不同，或不同尊重的平等，在智慧与思想意识基础上形成的提议，主张由针对全世界的“两圣寺护法”，在不同宗教与文化的追随者之间展开对话。

23. 沙特阿拉伯的宗教—伊斯兰教提倡的是，必须在智慧与道德固为一体的基础上建立起和平。

24. 沙特阿拉伯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的主动行动，于2008年10月举办了有关言论自由和关于煽动宗教仇恨问题的研讨会。沙特希望继上述研讨会之后将采取其他一些后续步骤。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查国家的回复

25. 在互动对话期间，54个代表团发了言。由于时间限制，另有24个代表团未能在对话期间发言，然而，一俟发言稿汇编就绪，即上载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一些代表团祝贺沙特阿拉伯全面的情况介绍，以及与各利益攸关方协作编写的这份国家报告。全国人权委员会、全国人权促进协会、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促进民族对话中心为增进宗教和文化之间对话以及其他各国家机构开展的工作。各国代表团还欢迎通过并执行《执政基本法》、《咨询会议法》(咨询会议)，以及禁止酷刑并保障可获得法律代理的《刑事诉讼法》。各代表团普遍赞赏，沙特努力增强国内人权机制并改革司法机构、促进儿童、妇女和移民工人的权、反腐败、推行各级免费教育的受教育权、健康权、工作权、住房及社会保障权。各国还表示赞同沙特阿拉伯国王在2008年马德里举行的世界对话会议以及联合国第63届大会期间相关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起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一些代表团指出沙特阿拉伯在各个领域极为积极开展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

2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沙特阿拉伯致力于妇女权利，促使妇女参与所有各领域的工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遏制家庭暴力，并建议沙特阿拉伯继续争取依照伊斯兰教法和该国的国际义务，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

27. 以色列说，沙特阿拉伯以一系列的保留和声明，继续阻碍实施沙特的条约义务。以色列建议沙特阿拉伯(a)制

定并通过一项综合性的全国行动计划,将妇女人权融入国家立法和实践,以确保铲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废除男性监护制,允许行动自由,参与工作、学习、和保健照顾,在法院面前的平等地位并拥有选举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权,并且融入和贯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b)铲除对少数民族的仇恨言论,并建立起监督机制,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c)普遍废除体罚,以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当众鞭答、扼眼珠、鞭答小学生,尤其是砍断四肢的惩罚;以及(d)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定一项法律框架,禁止贩卖或其他的剥削形式,并在此类立法中列入对儿童的全面保护以及制定和执行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的协助方案。

28. 阿尔及利亚建议沙特阿拉伯:(a)在审查建议时,考虑到那些符合其宗教、社会和文化特性,尤其是符合伊斯兰教法特性的建议。这些建议非且不会取代上述特性,反而充实了普遍人权原则;(b)继续其旨在批准某些国际人权文书的审查工作;(c)进一步努力在反恐同时,致力于保护人权,尤其支持签订一项综合性的国际反恐条约;(d)继续努力为沙特王国境内的所有移民工人创造积极的工作环境。阿尔及利亚鼓励沙特阿拉伯推行其旨在增进各宗教和文明之间对话的政策,并在国际层面上发挥这一方面的作用。

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为,沙特阿拉伯可以做更多的工作,引导社会摆脱诸如青少年婚姻之类的文化陋习,并增进妇女权利。英国建议沙特阿拉伯(a)颁布和实施一项结社法,保障组建民间社会组织的权利,并保护这些组织不受政府的干预;(b)废除沙特阿拉伯社会中严重限制妇女作为平等的成员享有人身行动自主权的监护制;(c)修订《刑事诉讼法》,规定只有年满18岁者,才可作为成人受审判。为此,对任何犯罪时年龄不满18岁者的处罚,都应改判为监押徒刑。

30. 埃及感谢沙特阿拉伯建立起了人人都可投诉的补救机制。埃及询问了对那些承担执行国际文书责任者的培训情况。埃及建议沙特阿拉伯继续致力于(a)在尊重沙特阿拉伯文化特殊性和穆斯林教法的同时,宣传人权文化并加强全国保护人权的工作;(b)改革沙特的立法和司法体制;和(c)打击侵害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加强妇女对劳务市场的参与。

31. 尼加拉瓜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改革,并建议沙特阿拉伯通过承担审查各法律与各国国际公约和人权条约是否相匹配任务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审议是否有可能加入一些沙特阿拉伯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

32. 古巴着重指出了沙特阿拉伯为减轻遭受世界粮食危机影响的最贫困国家境况所作的贡献。古巴建议沙特阿拉伯:(a)继续奉行增强本国人民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各项措施和方案;(b)关于一些促进各宗教和文明之间对话值得赞赏的行动计划,沙特应继续努力增进世界所需的各民族之间的和平与容忍;(c)鉴于沙特的经济增长率,继续以慷慨的方式与各发展中国家合作。

33. 委内瑞拉确认沙特为改善医院基础设施所采取的行动,并正在计划为健康照顾增添新设施。委内瑞拉鼓励沙特阿拉伯为支持全国人口的健康,继续在卫生领域开展的工作,并为此要求提供补充资料,阐明沙特阿拉伯拟议发展的一些家庭和乡村医疗体制。

34. 也门赞赏沙特阿拉伯通过建立住房发展基金,提供无息贷款,保障适足的住房。也门建议沙特阿拉伯分享致使弱势群体获得有尊严住房方面的一些良好做法,从而可使其他各国受益于这些积极的经验。

35. 阿曼指出,沙特阿拉伯每年迎接来自世界各地数量众多的外侨。阿曼询问设立了哪些机制,以满足这些群体的需要和服务。阿曼建议沙特阿拉伯为增进人权继续投入更多的精力。

36. 巴林询问了赋予妇女社会权力的方案。巴林建议(a)盛赞沙特王国采取主动行动增进人民之间的对话并宣传人民之间的容忍;(b)鼓励沙特王国增强在实施对恐怖主义嫌疑或因恐怖主义被监禁者的社会重新融入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且将此经验推广至其他刑案事务,并与其他国家交流这一领域的经验;(c)敦促沙特王国迅速颁布关于民间社会的法规,从而使民间社会能完全自主地有效履行其任务。

37. 巴基斯坦指出,沙特阿拉伯通过无数发展项目,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体面的生活水准。沙特阿拉伯王国为增进各不同宗教和文明信奉者之间的对话采取的倡议行动,是沙特致力于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所有民族之间容忍精神的另一个实例。

38. 约旦欢迎设立记者协会以及在司法体制方面取得的成就。约旦询问妇女组织为赋予妇女权力推出的各种方案。

39. 摩洛哥赞赏沙特阿拉伯为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加快实施法律保障措施。摩洛哥在完全认识到沙特阿拉伯重视保护和增进人的尊严的同时,还建议沙特阿拉伯在考虑到相关国际标准的情况下,坚持在这条道路上走下去。摩洛哥还建议沙特阿拉伯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承诺,确定和实施法律和程序机制,监督和制裁酷刑案。摩洛哥还询问了目前打击人口贩运罪恶行为的机制,并要求澄清关于加强妇女参与劳务市场方面的工作情况。

40. 苏丹指出沙特阿拉伯是来自180个国家的700万外籍工人的东道国,它建议沙特政府(a)向人权理事会的相关机制定期报告这些外籍工向本国家人汇款的情况,以估算这些汇回款通过汇款收受国发展教育、住房以及保健,为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所作的贡献,和(b)继续致力于深入发展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体制。

4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阐明,沙特阿拉伯境内的外籍工人,除其他外,享有体面的生活条件、全面的保健保险并且可诉诸于解决争端的法院。保健结构质量高而且免费。利比亚尤其赞赏沙特阿拉伯加入了若干有关儿童权利的文书,以打击贩运儿童、童工和歧视妇女现象。

42. 卡塔尔指出,与国际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达到了卓越的水平。卡塔尔建议沙特阿拉伯继续努力,将人权融入学校课程,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政策,宣传和增进沙特社会中的人权风尚。

43. 黎巴嫩欢迎,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和律师行为守则,禁止对被拘留者使用酷刑的法律。黎巴嫩建议沙特阿拉伯增强上述法律,确保法律均符合国际标准。黎巴嫩询问外籍公民是否能享用沙特阿拉伯值得赞赏的保健体制。

44. 加拿大欢迎人权委员会为在教室、清真寺和法律职业中开展“人权文化意识”运动所做的努力。加拿大建议沙特阿拉伯:(a)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 以及沙特阿拉伯作为缔约国的其它国际人权条约, 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停止对囚犯采用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及体罚;(b)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禁止基于政治或宗教信仰, 实行对个人的羁押、虐待, 和禁止旅行的做法;(d) 遵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建议,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立法、措施和习俗, 尤其是废除那些阻止妇女在与男人平等的基础上全面参与社会的立法和做法, 包括对妇女严格实行男女隔离、限制行动自由、禁止女性开车和限制妇女找工作、进入公共场所和商业设施的做法, 以及(e) 撤销沙特阿拉伯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两项保留。

45. 奥地利鼓励沙特阿拉伯在审查后续行动方面, 继续与各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奥地利询问沙特阿拉伯是否按照2006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所述, 承诺提高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奥地利建议沙特政府采取措施, 尤其以确保将少年犯分开拘留, 以及迅速为少年犯提供法律顾问的方式, 使少年司法体制更为有效。奥地利建议沙特阿拉伯考虑停止对不满18岁者的体罚, 并暂停处决犯罪时未满18岁者。奥地利注意到, 2008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表示, 沙特宪法及其他立法均未确立男女平等的原则或关于歧视妇女的定义。奥地利建议加强努力使立法符合男女平等的原则, 并制定出人权教育方案, 从而提高公民对依据国际人权文书规定所享有权利的认识。

46. 意大利指出, 由于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范围宽泛, 增加了被处决的人数, 而且对于宗教少数群体仍实行重要的限制。意大利建议, 沙特阿拉伯:(a) 首先考虑第一步, 修订国内关于死刑的立法, 限制死刑范围, 参照关于死刑的国际最低标准调整立法, 并考虑暂停采用死刑, 以期废除死刑;(b) 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所作的一般性保留, 从而一旦伊斯兰教法规定与公约条款发生抵触时, 即依前述法律行事;(c) 改革关于宗教自由的立法, 以确保充分保护所有的宗教少数, 以期逐渐允许公开皈依其他的信仰。

47. 智利建议沙特阿拉伯(a) 修改国内立法, 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标准和要求。智利还建议沙特阿拉伯修订法律条款, 从而(b) 保障男女平等;(c) 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d) 防止对被剥夺自由者人身安全和尊严的威胁;(e) 废除死刑和体罚;(f) 保障不基于宗教、信仰和种族原因歧视, 包括不对外籍工人歧视, 和(g) 切实落实上述这些条款。

48. 墨西哥提出了下列建议:(a) 通过同意特别程序领受人提出的访问沙特的要求, 继续增强与国际机制之间的合作;(b) 积极考虑批准有关强迫失踪、移徙工人、难民、无国籍者和减少无国籍状况的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c) 落实各条约机构有关妇女权利、不歧视、酷刑和儿童问题的建议, (d) 积极考虑宣布暂停实施死刑, 以期废除死刑;(e) 加强履行国际文书规定义务领域的努力, 尤其力争使立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二十条规定的言论和见解自由。

49. 德国询问在落实人人有权促进保护和实现个人人权, 或大会《人权维护者宣言》所述与其他人结社权利方面的情况。德国想知道, 为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未成年人婚姻问题的建议, 采取了哪些后续步骤。德国还询问人权委员会报告预计发表的日期。德国建议沙特阿拉伯:(a) 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年的建议, 尤其是废除男性监护女性的制度, 并建议就性别歧视问题颁布全面且有效的立法;(b) 撤销沙特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和具体保留;(c) 审查该国判处死刑和体罚的做法, 禁止对不满18岁者的一切体罚形式。

50. 科特迪瓦着重指出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以及为实现司法独立所作的努力。沙特阿拉伯与其他国家一样, 正在为改善保护人权体制而奋斗, 然而, 这种努力只有在考虑到文化和社会特殊性的情况下才能实现。

51. 巴勒斯坦指出, “阿拉伯和平倡议”阐明的原则, 除其他外, 保障自治权和结束占领”。巴勒斯坦建议沙特阿拉伯广为宣传并提高对此倡议的认识。巴勒斯坦鼓励沙特阿拉伯采取一切措施, 增强和保护人权的普遍性质, 与此同时, 保护本国的历史、宗教和文明的特性。巴勒斯坦建议兑现结社法和建立民间社会的法律, 以使各社团和民间社会独立开展工作, 不受官方当局的监管。

52. 印度尼西亚询问沙特阿拉伯是否就沙特国内法未明确禁止酷刑及伊斯兰教法也同样未禁止的指称加以深入详述。

53. 日本认为沙特阿拉伯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各项措施, 并询问目前妇女权利的状况, 以及国家妇女事务高等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日本希望, 迅速编纂新的刑法条款, 并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迅速采取保护儿童的立法措施。

54. 芬兰请沙特阿拉伯提供资料, 阐明沙特有哪些确保妇女在公共领域中充分参与权的计划和措施。芬兰建议沙特阿拉伯:(a) 采取深入步骤促使妇女更充分地参与公共生活, 保障妇女和女孩享有教育、就业、行动自由、和自由和完全同意的婚姻以及健康权, 包括免遭并纠正家庭暴力现象;(b) 撤销沙特阿拉伯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芬兰欢迎致力于增进宗教之间的对话;然而芬兰注意到, 除伊斯兰之外, 仍然禁止公开和私下皈依其他宗教, 而且其他形式伊斯兰教也往往遭受阻碍。芬兰建议(c) 在国家立法中规定宗教自由, 从而可确保宗教少数的权利。

55. 南非提及红十字会关注尚无旨在确保男、女孩之间平等的行政条例问题。南非建议参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评论, 制定一项国家综合行动计划, 增强性别平等, 以期解决妇女面临的一些关键挑战问题。关于劳务部门, 南非建议沙特政府尽快关注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提出的这个问题。

56. 乌兹别克斯坦询问沙特阿拉伯其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 按其国内法具有什么样的地位, 并询问沙特阿拉伯是否可在法庭上援引这些国际文书, 以及是否培训法官、刑事调查人员、检察官和律师依照沙特阿拉伯批准的人权文书行事。乌兹别克斯坦建议沙特阿拉伯加强对恐怖主义案涉嫌被告或被监禁者社会重新融入方面的成功努力, 并将这些努力推广至遭监禁的或其它刑事案件的被告, 并与其他国家交流这一领域的经验。

57. 俄罗斯联邦欢迎沙特阿拉伯与国际人权保护机构合作, 并向人权保护机制提供财政支持。俄罗斯联邦对沙特阿拉伯推行各信仰和文明之间对话的行动极感兴趣。俄罗斯联邦建议沙特阿拉伯继续加强其对人权的保护和确保在该国内全面落实人权。

58. 白俄罗斯注意到, 沙特正在努力进一步发展国家司法体制, 并消除对外籍工人的歧视。白俄罗斯建议沙特阿拉伯继续努力, 保护外籍工人权利。白俄罗斯建议沙特阿拉伯继续优先关注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59. 比利时仍然关注居住在沙特境内700万移民所遭受的严重歧视, 以及除了伊斯兰之外, 禁止其他宗教公开集会。比利时询问采取了哪些旨在确保有效尊重外籍工权利和宗教自由的措施。比利时建议以阿拉伯语和其他主要外籍工群体的语言, 在传媒广为宣传的基础上, 开展有关外籍工权利的运动。比利时建议, 通过立法条款禁止所有各领域, 包括劳务领域的宗教歧视。

60. 阿塞拜疆提出了下列建议:(a) 考虑为自酌惩处, 制定具体的法律准则, 并向所有相关的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宣传上述准则;(b) 继续努力并力争全面改善沙特的人权保护状况。

61. 印度欢迎, 通过批准建立若干非政府组织, 力求增强民间社会的参与。

62. 科威特提及, 沙特阿拉伯与国际社会协作, 为铲除恐怖主义的罪恶行径付出的重大努力。科威特建议(a) 增强沙特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的力度, (b) 支持沙特阿拉伯力争在反恐领域内, 建立一个与联合国协作的国际中心或机构;(c) 尊重每个国家的文化和宗教特性, 以及沙特阿拉伯继续努力增强各宗教与文明之间的对话。

63. 土耳其建议沙特阿拉伯继续且进一步加强努力, 旨在赋予沙特社会中妇女的权力。土耳其希望, 除其他之外, 新劳工法将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外籍工人的权利。土耳其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认为萨勒曼王子残疾人中心在这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服务。土耳其提及了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 并询问是否制定了批准时间表。

64. 突尼斯赞赏在社会事务部的支持下, 为具有特殊需要的人提供照顾和关注, 以使他们融入社会。突尼斯询问王国是否制定了支助特殊需要者的政策。

65. 瑞士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 而断肢之类的惩罚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约》和国际习惯法。瑞士建议沙特阿拉伯(a) 全面废除上述惩罚措施;(b) 第一步先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完全废除死刑;(c) 为了迅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保障民间社会代表和人权维护者组织本身有权组织起来, 并行使其言论自由的权利。瑞士注意到沙特阿拉伯为增进妇女权利采取了各类步骤, 它鼓励沙特阿拉伯继续走这条道路, 并建议(d) 沙特阿拉伯迅速批准和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66. 马来西亚指出, 马来西亚支持努力在将教法中的人权要素协调融入现行人权立法。马来西亚建议:(a) 加强努力旨在实现伊斯兰教法与现行法律内容的协调, 以期确保最大限度地保护妇女和儿童、侵权行为受害者;(b) 对国际文书和公约,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进行彻底和全面的研究, 尔后再加入上述公约;(c) 在促进各文明之间对话方面, 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旨在实现世界各不同信仰和传统之间的容忍和理解。

67. 泰国注意到为消除对移徙工人歧视所做的努力, 并建议沙特阿拉伯将人权同样扩大至所有外籍工人, 不论年龄或性别。泰国谨想了解, 如何将国民对话的结果付诸于实践, 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分享。

68. 菲律宾建议沙特阿拉伯继续并拓展各项积极措施以保护外籍工人权利。菲律宾赞赏沙特阿拉伯以慷慨的发展合作方式, 为消除世界贫困和促进发展做出的贡献。

69. 斯里兰卡感到鼓舞的是, 沙特阿拉伯一直在研究加入两项人权公约的问题。斯里兰卡注意到, 沙特将贩运人口定为罪行并规定了对此类罪行具体惩罚的法律议案, 以及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 都已进入了通过的最后阶段。斯里兰卡询问, 各协商委员会从中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 以及这些协商委员会如何促进对因与恐怖主义罪行相关被判罪者的社会重新融入和改造。

70. 挪威询问当局以何种方式依照《联合国维权者宣言》支持人权维护者。挪威建议:(a) 允许所有希望访问沙特阿拉伯的国际人权组织访问;(b) 结束严厉的男性监护制, 给予沙特妇女以充分的法律身份;(c) 采取适当的措施, 以便于利于妇女参加工作;(d) 采取适当措施广泛宣传且充分确保尊重《维权者宣言》;(e) 消除阻止人权维护者言论和行动自由的障碍, 包括所有旅行禁令。

71. 瑞典表示关切充当家佣的外劳妇女境况。瑞典建议沙特政府 (a) 增强努力, 确实对侵权行为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步骤, 确保沙特阿拉伯境内全体妇女充分享有人权;(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而且第一步先暂停死刑, 以期废除死刑, 并遵循大会有关这方面的决议;(c) 增强努力切实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72. 中国着重指出, 沙特阿拉伯最近为展开与民间社会的对话所做的努力。中国询问沙特阿拉伯采取了哪些在医疗保险、住房和工资方面保护外籍工人的具体措施。

73. 新加坡注意到, 沙特加入了许多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 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新加坡建议, 沙特继续密切关注在推行外籍工人权利方面获取进展。

74. 新西兰仍关切地感到, 2007和2008年被处决者为数众多;对外籍工人的虐待、体罚, 以及妇女面对的经济和社会歧视问题。新西兰建议沙特阿拉伯:(a)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b) 减少基于政治和宗教信仰, 对个人实行拘押、虐待以及旅行禁令的做法;(c) 根据国际人权义务, 停止使用体罚;(d) 保护面临死刑者的权利, 包括在判处死刑时, 加强运用国际保障措施;(e) 在地方一级推行提高认识的方案, 确保人们广泛了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并采取步骤确保制止各种陋俗, 包括按监护制奉行的习俗;(f) 积极提高对2005年《劳工法》的认识, 并建立一个外籍工人可投诉的申诉机制, 诸如免费电话服务, 从而使外籍工人可以保密方式投诉侵权和剥削事件并寻求援助;(g) 审查《劳工法》第7条, 扩大该条款范围以纳入外籍工人;(h) 继续让人权组织参与, 预期加深其参与度, 并予以扩大吸收更广泛的代表群体。

75. 大韩民国希望沙特阿拉伯继续对男性和女性的监护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大韩民国建议沙特阿拉伯积极考

虑加入核心人权问题的条约, 诸如:(a)《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b)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76. 乍得建议:(a) 沙特阿拉伯应恪守其承诺;(b) 国际社会协助沙特阿拉伯面对其挑战。乍得阐明, 沙特阿拉伯以慷慨的方式, 协助发展中国家与贫困斗争。

77. 尼日利亚鼓励沙特阿拉伯继续推行改革进程, 并批准若干国际文书, 以便为国民提供生计并全面享有所有的人权。

78. 孟加拉国询问, 沙特政府如何预期依据新《劳工法》对家庭外籍雇工权利和利益的保护, 以及正在采取哪些体制性措施, 落实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条款。

79. 法国询问沙特阿拉伯是否准备答应联合国特别程序访问的要求, 预计下一次访问涉及哪个主题。法国建议沙特阿拉伯:(a) 修订沙特《刑事诉讼法》, 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并在沙特阿拉伯法官中系统地开展一项运用这项经修订《刑事诉讼法》的运动;(b)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列为罪行, 并奉行一项果断的刑事政策, 打击这种侵害妇女的罪恶行径;(c) 撤销沙特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并(d) 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80.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强调, 为了就人权展开对话, 就必须达成相互谅解, 人权对话不应政治化, 并指出伊斯兰的价值观念鼓励无歧视运用所有人权。沙特阿拉伯接纳了700多万外籍工人, 成了外籍工人的大学堂。这些外籍工人得到学习、研究和培训机会并将汇款汇回给家人。沙特代表团感谢那些协助沙特国家发展的外籍工人。沙特代表团还说, 沙特阿拉伯境内没有强迫劳动现象, 而且外籍劳工劳务条件受《劳工法》的规约。沙特阿拉伯强调, 每年有300万朝觐者同一时间入境沙特阿拉伯, 而所有这些朝觐者的需求得到解决, 在为解决其需求过程中, 偶尔会发生某些个别的侵权行为。

81. 沙特阿拉伯仅有80年的建国史, 但在许多领域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包括教育和健康以及妇女境况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代表团指出, 在对待妇女方面存在着一种陈规陋习; 例如, 80%的沙特阿拉伯人认为妇女不应当驾驶汽车。然而在宗教或法律上并不阻碍妇女驾车。这个问题往往成为国民对话中心的辩论议题。

82. 全国人权委员会负责协调法律与国际条约的关系, 而且得审查大约6,000多件法律和条例。沙特阿拉伯对死刑持有明确的立场, 伊斯兰教法认为死刑是一种威慑。强力推行并非轻易之举。政府为被告提供顾问, 承担律师费用。

83. 2003年开辟的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促进国民对话中心是一种特殊的经历, 因为它体现了社会各阶层在伊斯兰宗教框架内, 以求得正义、平等和言论自由的方式参与的政治和公众意愿。这种国民对话, 以透明和公民公开参与为特点, 探讨所有国内问题: 社会、文化、政治及教育。国民对话会议被视为一个重要的场所, 社会各阶层, 包括妇女、宗教少数群体和青年人都可就国家事务发表关注的声音, 是促进沙特社会改革和发展的手段。社会所有阶层都派代表参与了这种对话, 尤其是占与会成员半数的妇女, 因为妇女在社会各阶层中发挥着至关重要作用。

84. 沙特代表团说, 对话中心在王国各个地区举办了七次全国会议, 讨论了一些关键问题, 包括民族统一、赋予妇女权力、如何看待其他文化和文明问题、青年议题、问题、期望和教育。在每次会议结束时, 国王陛下接见各位与会者, 聆听了他们上呈的提议和建议。对话中心还举办培训班, 旨在建立社会各部门之间的文化对话, 增进诸如容忍和接受他人等原则。培训班使8万多名男女获得收益。另一些对象是针对家庭制订的培训方案, 旨在鼓励家庭内的对话, 以面对诸如家庭暴力之类的问题。

85. 沙特阿拉伯已迈出巨大步伐迅速实施司法机构改革方面的全面发展。十年来, 改革深化, 并于2001年颁布了新刑事诉讼法和律法。2005年颁布了一项皇家法令, 全面修订了司法体制, 随后于2007年建立起了监察专员署, 拨出20万美元, 用作监察专员署资金。三个星期前, 启动了一项新的国家计划, 拟改革整个司法体制。沙特代表团提及, 正在最后敲定三个重要的步骤: 第一个是与判刑相关的步骤。为此, 沙特建立了一个高级委员会, 以编撰一项有关裁判的法律, 以供全体法官参照执行, 确保同样案情的罪行惩罚时相一致。第二个目标是, 根据新项目, 扩大对法官的培训, 以完善司法机构。第三个目标是建立一个全国律师委员会。

86. 沙特阿拉伯推行一项非沙特人健康保险合作制度, 以保障 人人得到全面的保健服务。卫生部向600多万居民提供了保险, 并正在着手为其余的家佣提供保险。城镇和乡村地区的社区都可享受到保健服务。2,000多个保健中心遍布全国各地区。沙特代表团说, 沙特阿拉伯在保健领域取得的成就包括: 规定的婚姻体检, 和向所有朝觐者提供免费保健服务。该代表团还阐明, 沙特阿拉伯已消灭了小儿麻痹症, 为所有卫生人员举办了培训服务, 并建立起了专门负责保护儿童免遭家庭暴力的机构。

二、结论和/或建议

87. 沙特阿拉伯将对以下建议进行审查, 并在适当时予以回复。沙特阿拉伯对这些建议的回复, 将被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落实审查某些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意向, 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首先彻底和全面研究各项国际文书和公约,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然后再加入上述文书(马来西亚); 通过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各项法律与国际公约和人权条约是否相符的小组委员会, 审议可否加入沙特尚未加入的那些国际文书(尼加拉瓜); 继续推行改革进程, 批准若干尚待批准的国际文书, 以使沙特人民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尼日利亚);

2. 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加拿大、新西兰、大韩民国);

3. 积极考虑批准有关强迫失踪、移徙工人、难民、无国籍者和减少无国籍状况的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墨西哥);

4. 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法国、墨西哥);

5. 加强下述领域的努力, 落实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 尤其是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义务(墨西哥);

6. 批准国际文书, 以恪守承诺(乍得);

7. 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标准和要求, 修订国内立法(智利);

8. 必须努力, 致力于全面改善国内对人权的保护(阿塞拜疆、阿曼、俄罗斯联邦);在考虑到相关国际标准的情况下, 坚持走保护和提高人的尊严的道路(摩洛哥);在保护本国历史、宗教和文明特性的情况下, 继续致力于采取一切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性(巴勒斯坦);

9. 宣传人权文化, 加强全国保护人权的努力, 与此同时尊重沙特文化特性和伊斯兰教法(埃及);

10. 继续增强人民之间的对话并宣扬容忍(巴林);

11. 继续致力加强尊重每种社会文化和宗教的具体特性, 并增强各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对话(科威特);

12. 继续推行各项措施和方案, 旨在增进沙特人民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古巴);

13. 允许所有希望访问沙特的国际人权机构作出访问(挪威);继续让人权组织参与, 并加深和扩大这些组织的参与, 以吸收更广泛的群体代表(新西兰);

14. 监督实施各条约机构在妇女权利、不歧视、酷刑及儿童领域方面提出的建议(墨西哥);

15. 对各特别程序拟访问沙特的要求给予肯定的答复, 以继续增强同各国际机构的合作(墨西哥);

16. 根据伊斯兰教法及其国际承诺, 继续增进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优先关注对儿童权利的保护(白俄罗斯);加强努力, 旨在实现伊斯兰教法与现行法律内容的协调, 以确保最大限度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侵权受害者的权利(马来西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拟订一项禁止贩卖及其他剥削形式的法律框架, 并在此立法中列入对儿童的全面保护, 以及制定和执行援助受害者实现社会重新融入的方案(以色列);

17. 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并增强妇女对劳务市场的参与(埃及);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增强男女平等, 以期解决妇女面临的一些主要挑战问题(南非);继续且深入加强努力, 旨在赋予沙特妇女社会权力(土耳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列为罪行, 并奉行一项果断的刑事政策, 打击这种罪恶行径(法国);

18. 依照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立法、措施和做法。具体废除阻碍妇女与男人一样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的立法和做法, 包括严格的男女隔离习俗、限制行动自由、禁止妇女驾车, 以及对妇女参与工作、进入公共场所和商业设施的立法及习俗(加拿大);采取深化步骤, 通过保障妇女和女孩有权受教育、就业、行动自由、经自由和完全同意的婚姻以及健康, 包括为免遭家庭暴力之害的保护和对暴力行为的纠正, 使妇女更全面地参与沙特阿拉伯的公共生活(芬兰);制定和采取一项综合性的全国行动计划, 将妇女人权列入国家立法和实践, 以确保铲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废除男性监护制, 允许妇女行动自由、参加工作、求学和享有健康照顾, 以及在法庭面前的平等地位和有权进行选举和参与公共事务, 融入、并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以色列);

19. 修订法律条款, 保障男女平等、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防止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人身安全和尊严的威胁、保证不基于宗教、信仰和种族原因的歧视, 同时保障外籍工人免遭以上行为之害, 并切实落实以上各项条款(智利);

20. 采取地方一级提高意识方案, 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形式公约》更为广泛地为人们所了解, 并采取步骤确保终止各类习俗, 包括违背公约的监护制这一陋习(新西兰);结束严格的男性监护制, 赋予沙特妇女完整的法律身份(挪威);加强努力使立法符合男女平等的原则, 以及为沙特公民制定人权教育方案, 提高公民对依照国际人权文书应享有权利的认识(奥地利);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年的建议, 具体废除男性对女性的监护制, 并颁布有关性别歧视问题的综合和有效条例(德国);废除严重限制妇女行动自主并作为沙特社会平等成员行使权利的监护制(联合王国);

21. 消除针对少数人的仇恨言论, 并设立监督机制, 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以色列);

22. 保护面临死刑者的权利, 包括在使用死刑时, 加强实施国际保障措施(新西兰);

23. 修订《刑法》, 规定只有年满18岁才可被作为成人受审。为此, 任何未满18岁时犯罪者都应将死刑改判为监禁徒刑(联合王国);审查其判死刑和体罚的做法, 并禁止任何形式的体罚(德国、奥地利);考虑停止对未满18岁者采用体罚, 并暂停处决未满18岁时的犯罪者(奥地利);

24.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以及沙特阿拉伯作为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条约, 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停止对囚犯采用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以及体罚(加拿大);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承诺, 确定和实施法律和程序机制, 监督和制裁酷刑案件(摩洛哥);

25. 增强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执业守则, 并确保上述法律符合国际标准(黎巴嫩);修订该国的刑事诉讼法, 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并在沙特阿拉伯的法官中展开一项运用这项经修订《刑事诉讼法》的运动(法国);

26. 继续努力改革法律和司法体制(埃及);

27. 考虑制定具体的立法准则, 用于编撰酌量刑的条例, 并在所有相关的法官、律师和检察官中宣传上述准则(阿

塞拜疆);

28. 加速执行法律保障, 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摩洛哥);

29. 采取措施使少年司法体制更为有效, 尤其确保分开羁押少年犯, 以及保证少年犯可迅速获得律师协助(奥地利);

30. 加大力度, 以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瑞典);

31. 在审查工作组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时, 考虑到那些与沙特宗教、社会和文化特性相符的建议, 尤其是那些与伊斯兰教法所产生的特性相符的建议, 从而充实普遍的人权原则, 而不是取而代之(阿尔及利亚);

32. 奉行旨在增进各宗教和文明之间对话的政策, 并在国际一级积极发挥这方面的作用(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 赞赏沙特阿拉伯促进宗教与文明之间对话的各项倡议行动, 望继续努力促进世界和平与容忍(古巴);

33. 改革有关宗教自由的立法, 以确保充分保护所有宗教少数群体, 以期逐步允许公开皈依其他各种信仰(意大利); 在沙特立法中规定宗教自由, 从而保障宗教少数的权利(芬兰); 通过法律条款, 禁止所有领域, 包括劳务领域中的宗教歧视(比利时);

34. 通过适当措施, 广为宣传和确保全面恪守《维权者宣言》(挪威); 消除对言论自由的障碍以及阻挠人权维护者的行动, 包括所有旅行禁令(挪威); 为了迅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保障民间社会的代表权和人权维护者组织结合在一起, 以及行使其言论自由权(瑞士);

35. 迅速颁布关于民间社会的法规, 从而可使民间社会有效履行其任务并充分享有自主权(巴林); 颁布和执行一项《结社法》以保障民间社会组织的组织权, 并保护这些组织免遭政府干预(联合王国); 实现一项结社法并建立起民间社会, 使之能在不受官方当局监视的情况下独立开展工作(巴勒斯坦);

36. 采取适当措施, 为妇女参加工作提供便利(挪威);

37. 迅速处理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强迫劳动问题(南非);

38. 交流为弱势群体提供体面住房的良好做法, 从而让其它方面可受益于这一积极的经验(也门);

39. 继续开展针对全国居民的保健领域工作(委内瑞拉);

40. 继续致力于将人权列入教学课程(卡塔尔); 根据世界促进人权教育方案2005至2009年行动计划, 制定一项全国战略, 在各级学校教学体制中列入开展人权领域教育的适当措施(意大利);

41. 继续努力为所有外籍工人创建积极工作环境(阿尔及利亚); 继续致力于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白俄罗斯、菲律宾、新加坡); 不分年龄和性别, 将移徙工人的权利平等扩大到所有移徙工人(泰国);

42. 向人权理事会相关机制定期报告外籍工人向世界不同国家家人汇款的情况, 以评估这些汇款对这些国家发展教育、住房和保健, 为促进社会经济和社会权利所做的贡献(苏丹);

43. 积极推动对2005年《劳工法》的认识, 建立可投诉的申诉机制, 诸如免费电话服务, 从而使外籍工人能不透露身份地报告侵权和剥削事件, 以及寻求援助(新西兰); 审查《劳工法》的第7条, 并扩大该法的涵盖范围, 以列入外籍工人(新西兰);

44. 增强努力, 确保针对来做家佣的外劳妇女遭受的人身侵害和歧视行为采取行动, 并采取必要的步骤, 确保沙特阿拉伯境内所有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瑞典);

45. 以阿拉伯语和外劳群体的主要用语, 开展一场关于移徙工人权利的广泛媒体宣传运动(比利时);

46. 进一步努力,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 保护人权, 尤其支持缔结打击恐怖主义全面国际条约(阿尔及利亚);

47. 继续努力深入发展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体制(苏丹);

48. 加强其对恐怖主义嫌疑和被监禁者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成功经验, 并将之推广到其他刑事案件, 且与其他国家交流这方面的经验(巴林); 加强因涉嫌恐怖主义的被告或被监禁者重新融入社会的成功努力, 将此种努力推广至其他刑事案件的被告或被监禁者, 并与其他国家交流经验(乌兹别克斯坦)

49. 继续寻求支持, 在联合国的协助下, 建立一个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中心或机构(科威特);

50. 分享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经验(科威特);

51. 继续以慷慨的方式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古巴);

52. 寻求国际社会的协助, 以面对各种挑战(乍得);

53. 展开宣传并提高对沙特阿拉伯国王发起的“阿拉伯和平倡议”的认识(巴勒斯坦)。

88. 沙特阿拉伯认为第44(e)、54(b)、79(c)、46(b)、49(b)、65(d)、75(b)、47(e)、46(a)、65(b)、71(b)、48(d)、74(c)、65(a)、27(c)、44(c)、74(b)各段所含的建议因不符合沙特的现行法律、保证、承诺或与沙特阿拉伯境内的现行做法不相宜, 而无法得到沙特阿拉伯的支持。

89. 本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和/或建议体现了各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 不应被视其为工作组全体所认

同的立场。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沙特代表团由沙特人权委员会副主席Zaid Al-Husain博士阁下率领，并由下列20名成员组成：

Dr. Fahd Al-Sultan, King Abdul Aziz Centre for National Dialogue;
Mr. Muhammad Al-Ajjaji, Council of Ministers Panel of Experts;
Ms. Samha Al-Ghamidi,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Dr. Abdul Rahim Al-Ghamidi,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r. Ahmad Al-Ghamidi,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r. Ibrahim Al-Shaddi, Ministry of Education, part-time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Mr. Musa Al-Uwais, Ministry of Education;
Ms. Falja Al-Anbar, Ministry of Education/Girls' Education;
Dr. Abdullah Al-Hadithi, Ministry of Justice;
Dr. Muhammad Basulaiman, Ministry of Health;
Dr. Munira Al-Useini, Ministry of Health;
Mr. Abdul Rahman Al-Rass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art-time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Shaikh Salih Al-Nafisa, Ministry of Islamic Affairs;
Mr. Fawzi Al-Dahhan, Ministry of Labour;
Mr. Nasir Al-Shahrani, Public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Department;
Ms. Asma Al-Ruweili,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King Saud University,
Dr. Nihad Al-Jishi, Health Adviser, Consultative Council;
Dr. Bahija Azzi, Consultative Council;
Dr. Al-Jazi Al-Shubeiki, Women's Al-Nahda Association;
Ms. Maryam Al-Juhani, Thaqif Charitable Association;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H.E. Dr. Abdul Wahab Attar, Ambassador
Mr. Abdullah Al Alsheikh, Counsellor;
Mr. Fouad Rajah, Counsellor;
Mr. Abdul Aziz Alwasel, First Secretary.

-- -- -- -- --

*此前曾以文号A/HRC/WG.6/4/L.9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本报告附件按受到的原文印发。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匈牙利、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荷兰、乌干达、越南。